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6731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纤·清·汗

申 请 人 张秀丽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富力金港城公寓a6栋409

代理机构 河北首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香皂；浴液；洗衣剂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